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02 号

**申请人：**李某 2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丁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沪公闵（吴）不罚决字〔2024〕0005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12 日决定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片面采信了鉴定意见中无明确具体致伤方式的结论，忽略了违法嫌疑人与其伤情之间的明显联系。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本起治安案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7 日 15 时 20 分许，第三人、丁某（第三人父亲）在本区某路 X 号一挖机工地（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工作时，申请人至上址讨要工钱后双方发生口角，期间，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推搡。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且致伤方式难以推断。同年 7 月 3 日，其对第三人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第三人殴打

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下文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书》。该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7日15时29分许，申请人报警称：其于当日15时20分许在涉案地点向第三人、丁某讨要4年前的工钱，与对方二人发生口角纠纷，并被对方二人用手殴打面部导致受伤。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经查，涉案地点无监控录像。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被第三人和丁某殴打脸部和胸口；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和丁某都没有殴打申请人，其用手推了申请人；丁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和第三人没有打申请人，第三人推了申请人几下；证人许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用手推了申请人肩膀一下；其余旁证均称没有看到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同年5月22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103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1》），鉴定意见为：申请人损伤不构成轻微伤。同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103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2》），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致伤方式难以判断。后被申请人将上述鉴定意见送达各方。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被指控实施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于7月3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验伤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行政案件立案审批表》《接受证据清单》《鉴定聘请书》《告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1》《司法鉴定意见书2》《不予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到案经过、申请人手机截图、送达回执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片面采信了鉴定意见中无明确具体致伤方式的结论，忽略了违法嫌疑人与其伤情之间的明显联系。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不予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

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因此，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作出的沪公闵（吴）不罚决字〔2024〕0005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